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邱慶琳

債 務 人 張美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張美麗於民國94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46967元整。1. 其中200000元整，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固定計付，於每月二十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（二十一日）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二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，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2. 其中246967元  
02 整，自民國95年0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3 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04 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05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
06 違約金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  
07 他約定事項為證。

08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46967  
09 元整，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  
10 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  
11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12 釋明文件：證物資料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79號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200 000元	張美麗	自民國94 年12月26 日起至民	至清償日 止	年息百分 之十五

01

			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，按年 息百分 之二十 計算之 利息， 另自民 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起		
002	新 臺 幣 246 967 元	張美麗	自 民 國 95 年 08 月 23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百 分 之 十 五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200 000 元	張美麗	無	無	無無
002	新 臺 幣 246 967 元	張美麗	自 民 國 95 年 09 月 23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，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分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二十計算 其他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